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受北部湾港委托，担任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北部湾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部湾港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北部湾港董事会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北部湾港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就北部湾港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北部湾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北部湾港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部湾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部湾港董事会发布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港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出具《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防城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全资子公司
防城兴港	指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兴港	指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北海兴港	指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北港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北海北

产		港 100%股权以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以及防城北港
交易对方	指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北海新力	指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前身
北海港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集装箱公司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旅客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的旅客数量，是港口行业重要统计指标
散货	指	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即普通货物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标准装货容器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北部湾港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海市国资委	指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4
目 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概况	11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1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3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6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9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的承诺	23
十三、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5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37
十六、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42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2
重大风险提示.....	43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3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43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43
四、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复的风险	44
五、部分海域使用权证无法在资产交割前完成更名过户的风险	44

六、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概况	63
二、公司历史沿革	63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3
五、产权控制关系	74
六、上市公司处罚情况	7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	76
二、防城港务集团	8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98
一、北海北港	98
二、防城北港	103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09
一、钦州盛港	109
二、北海港兴	114
三、防城胜港	118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128
一、发行股份方案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3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53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54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6
一、基本假设	15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2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3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6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70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79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81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187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88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每股收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188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90
十三、关于防城胜港 20 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批复的核查意见	190
十四、关于北部湾港董事会编制的重组草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2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9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94
二、内部审核意见	194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概况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 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

务，并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北海北港 100%股权和防城北港 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8 号、第 15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北海北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901.11 万元，评估值为 5,908.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5.70%；拟置出资产防城北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9,815.78 万元，评估值为 20,887.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80%。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出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北海北港 100%股权	901.11	5,908.55	5,007.44	555.70%	100.00	6,008.55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北港 100%股权	9,815.78	20,887.98	11,072.21	112.80%	100.00	20,987.98

（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第 154 号、第 157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钦州盛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4,537.55 万元，评估值为 27,850.3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3.77%；拟置入资产北海港兴 100%股权账面值为 19,732.98 万元，评估值为 26,345.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3.51%；拟置入资产防城胜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25,359.67 万元，评估值为 141,044.27 万元，增值率为 456.18%。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盛港100%股权	4,537.55	27,850.31	23,312.76	513.77%	100.00	27,950.31
	北海港兴100%股权	19,732.98	26,345.92	6,612.95	33.51%	100.00	26,445.9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胜港100%股权	25,359.67	141,044.27	115,684.60	456.18%	100.00	141,144.2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86	15.17
前 60 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 120 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北部湾港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为 168,543.97 万元。若按照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544,653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32,023,617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79,521,036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11,544,653

（四）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2）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北部湾港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北部湾港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

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北部湾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69% 和 54.09%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 股权、北海港兴 100% 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及成交金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置入资产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41,253.78	195,540.50	241,253.78	1,235,529.85	19.53%
资产净额	43,421.76	195,540.50	195,540.50	596,020.11	32.81%
营业收入	40,738.58	-	40,738.58	305,473.00	13.3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需经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 年 10 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 40.79%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 60 个月。

2013 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1% 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88%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89%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 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5%。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4.69%的股份，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4.09%的股份，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86,314.56 万股。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则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5.1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70	54.09%	59,554.80	55.89%	59,554.80	50.61%
2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57.40	24.69%	26,759.76	25.11%	26,759.76	22.74%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244.47	21.22%	20,244.47	19.00%	20,244.47	17.20%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1,118.46	9.45%
合计		95,404.57	100.00%	106,559.02	100.00%	117,677.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73.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06,559.02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综上，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均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 20 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公司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继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钦州港域的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铁山港域西港区的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港域的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共计 20 万吨泊位 2 个、15 万吨泊位 2 个、7 万吨泊位 2 个、5 万吨泊位 4 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资金进行调配，在更

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45.97 万元以及 178,392.6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1.91%及 11.9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由 40,812.83 万元、28,199.32 万元提高至 51,776.89 万元、30,836.97 万元,分别增长了 26.86%、9.35%;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来自注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收益。未来,随着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置入资产的完全达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予以披露说明。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注重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公正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平、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

(六)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除特殊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不变。重组完成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此次交易，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核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经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一、保证北部湾港的人员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北部湾港工作、并在北部湾港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北部湾港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北部湾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北部湾港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北部湾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北部湾港的财务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北部湾港的资金使用。 3、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北部湾港独立使用账户。 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5、保证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北部湾港的机构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北部湾港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北部湾港的业务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并遵守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原有同业竞争问题。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北部湾港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一、关于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泊位的限期注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旗下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码头泊位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公司</th><th>泊位</th><th>未注入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北部湾港务集团</td><td>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td><td>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 <tr> <td>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td><td>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 <tr> <td>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td><td>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防城港务集团</td><td>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td><td>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td></tr> <tr> <td>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td><td>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	泊位	未注入原因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	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	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	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
序号	公司	泊位	未注入原因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	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																		
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	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table><tr><td></td><td>位</td><td>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tr><td></td><td>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td><td>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td></tr></table>		位	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位	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501号泊位工程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二、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 未来，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三、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 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 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货运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的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六、关于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 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方面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上述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置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调整 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港”）的全部股权，北海北港将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北港”）的全部股权，防城北港将成为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主要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适当调整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的主营业务方向，使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不再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另作其他商业用途。 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所涉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置出泊位主营业务方向调整的相关审批工作。在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后六个月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将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在上述过渡期间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开展任何与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签订托管协议，避免产生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最近 5 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北部湾港造成的一切损失。														
		防城港务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最近 5 年内，除下列诉讼案件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table><tr><th>序号</th><th>受理日期</th><th>管辖法院</th><th>案号</th><th>原因</th><th>诉讼结果</th><th>履行/执行情况</th></tr><tr><td>1</td><td>2013.5.3</td><td>北海海事法院</td><td>（2013）海商初字第 63 号</td><td>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td><td>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td><td>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td></tr></table>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1	2013.5.3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3 号	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	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1	2013.5.3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3 号	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	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2	2013.5.2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64号	2011年5月4日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中行天河支行为质权人，被告人出质人，原告为监管人。原告对被告存放于其堆场的煤炭负有监管责任。后被告为回笼资金，与原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原告可先行提托，待被告有货入港后再行补足质押物。但在被告提货后，未按约定将后续到港煤炭及时补足至监管货物中。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补足煤炭47.94万吨或支付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煤炭补足。	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同品质煤炭47.98万吨，或向原告支付与上述煤炭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以补足监管货物数量。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3	2015.6.19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防市民一初字第6号	原告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分期付款利息共6184.67万元。被告以原告逾期交付土地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8149.10万元。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分期付款利息共计6183.09万元；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6113.32万元。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将判决确定的债务相互抵扣，被告支付原告697721.7元，且已履行完毕。
			4	2016.1.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粤民初2号	2011年5月4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管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及出质人广东蓝粤能源发	原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被广东省高院驳回后向最高人民	-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约定被告负责监管出质人出质给债权人的煤炭。后因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经债权人同意允许出质人提走煤炭，造成债权人在不能收回借款的情况下无法行使质权。后债权人将其享有的对出质人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现原告以被告违反《质押监管协议》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 4.3 亿元。	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3、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北部湾港造成的一切损失。						
		北部湾港及其全体董事、高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过去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及全体董监高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北部湾港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的股份，自该部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期满前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北部湾港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北部湾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尽量减少和规范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7	关于未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北部湾港董事会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除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策划的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北部湾港股票停牌之后才知悉相关事项。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首次项目协调会，重组过程中通过中介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姓名。在该次董事会公告前，本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相关人员及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	关于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部湾港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有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防城北港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9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	1、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享有对标的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事项已得到本公司同意。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6、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7、标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标的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的港口泊位涉及立项、环保、海域使用、岸线使用、土地使用、规划、施工建设、经营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8、标的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 9、标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 1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其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2、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权利瑕疵而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完善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无法取得交通部的使用批复。 针对上述岸线使用批复未取得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20 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准确），本公司自前述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11	关于资产更名过户的承诺函	北部湾港务集团	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防城港务集团	1、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房屋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土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3、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725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因其涉及的填海造地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海域使用权的换发土地证及面积分割，并完成更名过户相关工作；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54.80 公顷，其中涉及防城港 402#泊位的面积为 18.34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1#泊位的面积为 33.28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3#泊位的面积为 3.1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证书编号</th><th>所有权类型</th><th>证载面积（公顷）</th><th>评估面积（公顷）</th><th>对应泊位</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国海证 0645002013 号</td><td rowspan="3">填海</td><td rowspan="3">49.6</td><td>3.1846</td><td>403#</td></tr><tr><td>14.2248</td><td>402#</td></tr><tr><td>32.1906</td><td>401#</td></tr><tr><td>2</td><td>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td><td>填海</td><td>1.4263</td><td>0.1329</td><td>401#</td></tr></table>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公顷）	评估面积（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公顷）	评估面积（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1. 2934</td><td>402#</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td><td rowspan="2">港池</td><td rowspan="2">3. 7737</td><td>0. 9519</td><td>401#</td></tr><tr><td>2. 8218</td><td>402#</td></tr></table>										1. 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 7737	0. 9519	401#	2. 8218	402#
							1. 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 7737	0. 9519	401#														
							2. 8218	402#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中对应防城港 402#泊位部分海域面积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对应防城港 403#泊位部分海域面积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已无偿划转至防城兴港，防城港 401#泊位尚未动工。经咨询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故无法在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权属变更工作。																						
本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防城港 401#泊位，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海域的吹填工作并办理竣工验收，2018 年底前以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面积分割，并在其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结合上述防城港 401#泊位的开工及竣工计划，本公司承诺于 2018 年底前将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防城港 402#泊位和防城港 403#泊位涉及部分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分别变更至防城胜港和防城兴港名下，在防城港 401#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时将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胜港名下。																						
		北部湾港	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12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防城港务集团及全体董监高	除在《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承诺函》中所列诉讼案件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3	合规承诺	北部湾港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作为实施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进一步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人以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次重组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9、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1、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交易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1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就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本次重组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14、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除自查报告中已披露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陈晓坚、吕永发、何荣发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外，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部湾港及其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北部湾港股票（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

事项继续停牌，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及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复牌。复牌后，北部湾港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北部湾港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 号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北部湾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年及2016年1-7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5,473.00万元及159,321.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812.83万元和28,199.32万元。

2015年及2016年1-7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分别为341,845.97万元及178,392.69万元，备考净利润分别为51,776.89万元和30,836.97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若按照配套融资上限测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8,392.69	159,321.18	19,071.51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3.48	27,117.55	2,505.92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85.99	26,880.07	2,505.92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2015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41,845.97	305,473.00	36,372.97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5.64	39,431.58	10,964.06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6.23	37,742.17	10,964.06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7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5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6年1-7月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将较重组前有所下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此外，上市公司拟置入位于钦州港、北海铁山港、防城港域的10个码头泊位，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优质港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未来的经营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本次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使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置入资产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和防城胜港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上述泊位主要提供货物装卸堆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等，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上市公司多年从事与港口作业相关的业务，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近50个，各泊位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员工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同时，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优

势，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保持了在港口作业技术设备、港口管理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四）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上市公司所处的港口与服务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的影响。此外，由于我国进出口贸易量有所下滑，工业产品价格低迷，大宗原材料进口量增速趋缓，港口与服务行业的金属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货源都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直接影响了港口吞吐量增长。同时，广西北部湾港区域货源存在竞争，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但未来伴随着国家继续深化“一带一路”政策，港口行业的发展将获得新的机遇，港口企业将逐步拓展东南亚等国外市场，开辟货源新市场；另一方面，我国港口行业作为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主要工作在于重点推动港口体制改革，加速对低效港口资源整合，国家稳步推进的供给侧改革与国有企业改革有利于我国港口资源区域内整合进程的顺利实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有：（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的风险；（2）港口码头行业的同质竞争风险；（3）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等。为了应对国内、国际经济低迷的严峻局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予的优惠政策，加强公司港口装卸运营业务的同时突出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积极化解各种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三港融合的统一平台，继续推行广西北部湾区域的港口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港口资源，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通过积极进行内部调整，上市公司在2016年1-7月实现了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累计完成吞吐量7,633.75万吨，同比增长10.89%，其中集装箱完成96.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7.27%。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佳的防城港20万吨码头等泊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7月份营业收入将增长11.97%至178,392.69万元，净利润将增长9.35%至30,836.97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但由于标的资产中部分泊位仍处于在建状态，业绩尚未完全释放，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导致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每股收益被摊薄。未来随着配套募集项目达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为此，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资产的效益释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资产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港口经营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形成的良好协同效应以及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将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标的资产对应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可以满足本次资产收购及满足相关泊位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泊位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目标，集中精力发展港口装卸、堆存的主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5)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

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土地使用权与部分填海造地的海域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做出补偿安排，在与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补偿期间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发生减值则由交易对方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如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经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利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第 154 号、第 1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比例的增值。其中，钦州盛港 100%股权账面值 4,537.55 万元，评估

值 27,850.31 万元,增值率 513.77%;北海港兴 100%股权账面值 19,732.98 万元,评估值 26,345.92 万元,增值率 33.51%;防城胜港 100%股权账面值 25,359.67 万元,评估值 141,044.27 万元,增值率 456.18%。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四、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复的风险

防城胜港所持有的 20 万吨码头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间完成了港口竣工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若该码头泊位应取得岸线,则取得岸线应是该码头泊位能否竣工验收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20 万吨码头既已通过了相关竣工验收,同时也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表明其由于立项时间、建设时间均在正式立法规范之前,未取得岸线的事项并未构成其竣工验收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也未构成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障碍。

防城港务集团已就拟置入的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

“20 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拆除、停产等而受到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本公司自前述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五、部分海域使用权证无法在资产交割前完成更名过户的风险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均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上述海域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54.80 公顷,其中涉及防城港 402#泊位的面积为 18.34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1#泊位的面积为 33.28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3#泊位的面积为 3.1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 (公顷)	评估面积 (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1.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7737	0.9519	401#
				2.8218	402#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中对应防城港402#泊位部分海域面积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对应防城港403#泊位部分海域面积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已无偿划转至防城兴港,防城港401#泊位尚未动工。经咨询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故无法在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权属变更工作。

防城港务集团预计将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防城港401#泊位,2018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海域的吹填工作并办理竣工验收,2018年底前以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面积分割,并在其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结合上述防城港 401#泊位的开工及竣工计划,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8 年底前将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防城港 402#泊位和防城港 403#泊位涉及部分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分别变更至防城胜港和防城兴港名下,在防城港 401#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时将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胜港名下。

六、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优质泊位资产,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推动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公司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8,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扩大;另一方面,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尚未投入运营及部分处于试运营期的泊位,短期内产能尚未充分释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下滑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 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背景

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期。作为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环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可有效激发国有企业的发展活力。近年来，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展开。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2016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把握机遇创新机制，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提案》，要求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通过增发配股、资产置换、收购等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控股上市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提高证券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顺应国有企业改革的趋势，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的积极举措。本次重组是持续推动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全面布局，借助资本市场推进战略性重组。

2、“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背景

广西北部湾港口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区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构建“一带一路”战略海上运输大通道的关键节点，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依托，是我国扩大与东盟各国贸易规模，增强与东盟各国经济来往的重要通道。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框架思路。“一带一路”规划给予了广西重要的战略定位，要求“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是响应“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举措。

2015年11月22日，中国和东盟十国正式签署了中国-东盟经济圈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中国政府和东盟国家将未来合作的十年定位为“钻石十年”，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经济实力将持续增强。

3、区域港口一体化的整合背景

在港口行业疲软与同一港口群内恶性竞争的背景下，交通部着力推进区域港口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港口转型升级。2014年，交通部发布《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支持国有港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港口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兼并重组，用市场的作业配置优化整合资源，鼓励大型港口企业从生产经营型管理向资本营运性管理转变。此外，交通部也正在对《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06年版）进行修编，将涉及到港口整合及港口整体布局等方面内容。

同时，我国港口行业是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主要工作在于重点推动港口体制改革，加速对低效港口资源整合。我国目前港口整合的主要方式为区域内整合，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目前各地对港口进行统一规划趋势已显，陆续出现区域级港口管理平台。进入2015年后，以宁波-舟山港合并承担浙江省平台为起点，唐山港重组、南京港重组以及本次广西北部湾港口整合均顺应国家区域港口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广西北部湾港口是我国计划打造的五大沿海港口群之西南沿海港口群的主力港口，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主要包括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目前，北部湾港口群在规模方面及吞吐能力方面均不及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和珠三角地区港口群。2015年度北部湾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2亿吨，同期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均超过20亿吨，珠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超过7亿吨。此外，2016年3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建设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因此，本次重组是落实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港口整合的具体措施，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化、一体化发展的必然举措。

（二）本次交易目的

1、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利用好国家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契机，建设“大港口”、加强与东盟各国合作、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而整合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是北部湾经济区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的关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规划文件，对北部湾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的部署和要求。

通过本次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进一步将其所拥有的港口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北部湾港口群的平台整合、统筹建设以及集约化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依靠地域优势扩宽港口业务覆盖范围，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扩大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质量并提高行业影响力。本次重组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3、履行相关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

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20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此外，上市公司拟置入位于钦州港、北海铁山港、防城港域的10个码头泊位，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优质港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未来的经营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本次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使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北部湾港以拟置出资产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所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标的资产

(1)拟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和防城北港 100%股权。

北海北港的资产包括：北海海角作业区 1#-5#泊位；

防城北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2)拟置入资产：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

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

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2、交易方式及对象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部分的交易对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和防城胜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7,850.31 万元、26,345.92 万元和 141,044.27 万元，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5,240.50 万元；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908.55 万元和 20,887.98 万元，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6,796.5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置换差额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置换差额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北部湾港务集团	54,196.23	200.00	54,396.23	5,908.55	100.00	6,008.55	48,387.69
防城港务集团	141,044.27	100.00	141,144.27	20,887.98	100.00	20,987.98	120,156.29
合计	195,240.50	300.00	195,540.50	26,796.53	200.00	26,996.53	168,543.9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86	15.17
前 60 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 120 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北部湾港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为 168,543.97 万元。按照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1,544,653 股，拟购买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32,023,617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79,521,036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11,544,65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

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

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如下：

①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北部湾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北部湾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北部湾港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北部湾港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拟购买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分别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

(五)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此次交易,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5.1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70	54.09%	59,554.80	55.89%	59,554.80	50.61%
2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57.40	24.69%	26,759.76	25.11%	26,759.76	22.74%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244.47	21.22%	20,244.47	19.00%	20,244.47	17.20%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1,118.46	9.45%
合计		95,404.57	100.00%	106,559.02	100.00%	117,677.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73.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 20 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公司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继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钦州港域的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铁山港域西港区的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港域的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共计 20 万吨泊位 2 个、15 万吨泊位 2 个、7 万吨泊位 2 个、5 万吨泊位 4 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资金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45.97 万元以及 178,392.6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1.91%及 11.9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由 40,812.83 万元、28,199.32 万元提高至 51,776.89 万元、30,836.97 万元，分别增长了 26.86%、9.35%；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来自注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收益。未来，随着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置入资产的完全达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予以披露说明。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69%

和 54.0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及成交金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置入资产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41,253.78	195,540.50	241,253.78	1,235,529.85	19.53%
资产净额	43,421.76	195,540.50	195,540.50	596,020.11	32.81%
营业收入	40,738.58	-	40,738.58	305,473.00	13.3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需经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 年 10 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 40.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 60 个月。

2013 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1%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88%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8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 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5%。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09073

注册资本：95,404.572 万元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1987 年，北海新力设立。公司原名为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 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实业项目，如开发人造海鲜品、高能蓄电池、油漆；兼营工业生产原料及产品推销。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89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

1989 年 12 月，经北海新力董事会讨论，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北海新力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北海新力从原投资并占股 37.5%的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出，同时，将北海新力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交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并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北海新力 20 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共 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9]159 号文批准，北海港务管理局以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北海新力，折为 2,980 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北海新力的国家股股东。北海新力股本总额变更为 3,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运输装卸、外轮代理、外轮理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96.7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合计	30,800,000	100.00%	-

2、199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1990 年 1 月至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 [1989] 2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北海新力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股本总额增至 5,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58.66%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9.3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800,000	100.00%	-

3、1993 年 11 月，股本结构调整及改制

1993 年 11 月，为使股份制运作规范化，北海新力委托柳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至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 129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 131 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从净资产总额中剥离出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本次评估结果还获得广西国资委以“桂评认字(1993)043 号”文进行确认。至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 6,61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13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北海新力同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新力股本结构调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130,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66,130,000	100.00%	-

1993 年 12 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字[1993]249 号”文件批准北海新力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单位。

4、1995 年 11 月，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确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其中国家持股为 45,130,000 股，法人持股为 1,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为 20,000,000 股，并同意北海新力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5]第 21 号”文件同意，公司 20,000,000 股个人集资股票作为社会公众股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

称为：桂新力 A(后变更为“北海新力”)，股票代码为：0582(后变更为“000582”)。

5、1996 年 6 月，利润分配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 年 6 月，北海新力以 1995 年底总股本 66,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2,743,00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9,643,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2,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72,743,000	100.00%	-

6、199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 5 月，北海新力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北海新力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9,286,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7、1999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北海新力 40%的股份，共计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北海新力 4,109.16 万股，占总股本 28.24%。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8,194,400	40.00%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091,600	2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8、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北海新力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6 元。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配 12,327,480 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现金认配 17,458,320 股，流通股股东认配 13,2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57,914,800 元。配股完成后，北海新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3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9、2000 年，股份转让

2000 年 3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 440,000 股，持有股份增至 53,859,080 股，占总股本 28.58%。同年，因债务纠纷，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股份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58%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10、200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22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机场投资、高昂交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7,117,95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机场投资、28,534,77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高昂交通，转让价款共计 189,000,000 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6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859,080	28.58%	国家股
机场投资	47,117,950	25.00%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8,534,770	15.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注：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机场投资和高昂交通实为代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8 年 8 月，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面签署了协议，终止了原股权代购协议等。就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不规范事项，公司于 2011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面整顿和规范治理。

11、2007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暨以股抵债组合运作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7 日，北海市国资委、机场投资、高昂交通、风机厂、技术交流站、炮竹总厂（现已改制为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 3 月 26 日，北海港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海市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如下：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原北海市炮竹总厂，2006 年 11 月 1 日变更名称）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机场投资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对价安排 61,352 股。代为垫付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垫付人的同意。

对价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国资委（原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的 46,349,191 股北海港股份代北海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之后该股份予以注销。对于以股抵债实施后剩余的债务 1,530,031.66 元，北海市国资委承诺将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偿还。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40,486,665	28.49%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378,648	0.27%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378,649	0.27%	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	378,648	0.27%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5,504,000	53.1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2、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机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股份登记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机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 28.49%变更为 23.5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4.98%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33,408,959	23.51%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3、200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33,408,959 股、24,555,999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合计 57,964,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9%）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1301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份无偿划转。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机场投资在股改中曾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 61,352 股，机场投资已将该股份权益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偿还该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部湾港务集团	57,964,958	40.79%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4、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 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港口资产，具体包括防港港务 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149,558 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62.01%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1,964,924	27.88%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84,157,651	10.11%	—
合计	832,149,558	100.00%	-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98 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00 万股新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4,045,720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54.09%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2,026,276	24.32%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5,992,461	21.59%	—
合计	954,045,720	100.00%	—

（三）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6,026,983	54.09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574,030	24.69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4,379,232	2.56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668,174	1.33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89,616	1.28
6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2,189,616	1.28
7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6,772,009	0.71
8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6,862	0.71
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83,070	0.68
1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17,607	0.57
合计		838,427,199	87.9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 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港口资产，具体包括防城港务 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一直为防城港务集团。由于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广西国资委。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港，具体包括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2015 年受港口行业波动影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40,812.83 万元，同比减少 33.28%。2016 年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0,607.12 万元，同比增长 11.92%。

近年来，公司着力于港口经营管理，通过建设统一调度平台，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运营一体化，实现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融合式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北部湾港的港口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港口资源，形成以区域集装箱枢纽钦州港为中轴，以服务西南区域的防城港和服务华南、中南区域的北海铁山港为两翼的“一轴两翼”格局。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45030016 号、瑞华审字[2015]第 4503002 号”和“瑞华审字[2016]第 450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考虑到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2015 年审计时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以下数据中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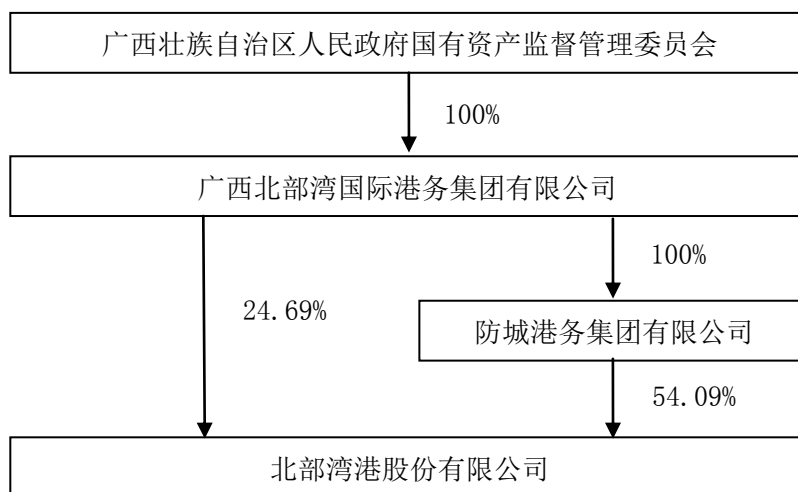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209,455.84	1,235,529.85	1,046,718.19	856,785.41
负债总额	490,620.76	539,929.71	610,242.43	471,152.85
所有者权益	718,904.64	695,600.15	436,475.77	385,632.56
营业收入	159,321.18	305,473.00	428,635.52	372,154.27
利润总额	32,513.87	47,622.26	71,135.88	68,692.85
净利润	28,199.32	40,812.83	61,168.18	58,945.95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4.33	47,316.43	117,266.35	91,293.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56%	43.70%	58.30%	54.99%
毛利率	37.00%	31.12%	27.13%	3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72	0.70

五、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持有北部湾港 516,026,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部湾港 235,57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防城港务集团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8%。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北部湾港实际控制人。

北部湾港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概况

北部湾港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的前身为防城港务局。2004年7月，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以防政函[2004]56号文批复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北部湾港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国资委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六、上市公司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其中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防城胜港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概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6 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 号），同意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7 年 3 月 6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初步核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函》，初步核实拟注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净资产合计为 2,619,476,129.82 元。

2007 年 3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924），北部湾港务集团成立，由广西国资委代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住所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85 号），确认整体注入北部湾港务集团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2,196,469,335.1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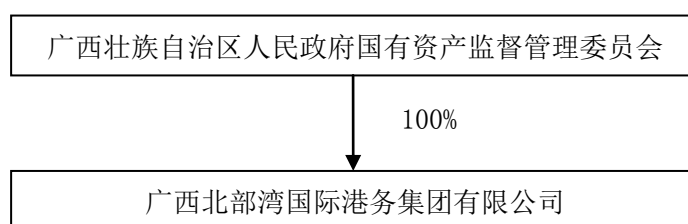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德验报字(2006)第（07）052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收到广西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2,196,469,335.1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元，剩余 196,469,335.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北部湾港务集团的设立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在上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影响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有效成立。

北部湾港务集团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份，是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涵盖港口运营、综合物流、商贸地产、公共事业和投资五大业务板块。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 余家，产品涉及物流、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2015 年北部湾港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入 3,633,745.80 万元,同比减少 25.24%;实现净利润-27,638.95 万元,同比减少 126.76%。

(五)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部湾港务集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30 号),北部湾港务集团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763,882.71	6,090,324.16
净资产	2,066,769.74	1,480,367.94
营业收入	3,633,745.80	4,860,513.87
净利润	-27,638.95	103,298.20

(六)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30 号),北部湾港务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62,59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1,286.91
资产总计	6,763,882.71
流动负债合计	2,831,81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299.78
负债合计	4,697,1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08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769.7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33,745.8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8,925.32
利润总额	-2,896.61
净利润	-27,63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650.9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38.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277.59

(七)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投资的主要一级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港口泊位相关业务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内部供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对市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摊位租赁；市场设施管理。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95,404.57	24.69%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3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5,000	90%	对邮轮码头、旅游业、运输业、住宿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经营），从事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客运班轮运输业务，从事北海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船舶租赁，船舶管理服务，船舶代理。
4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000	9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提供散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车辆和器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经营，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	60%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设；对建设码头、航道交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及经营物流业投资（筹建）。
6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	84%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7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100%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8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物流业务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报关报检；集装箱装拼箱及订舱代理；货物仓储代理；国内国际海运租船代理；进出口贸易；铁矿、煤炭、铁合金、生铁、钢坯、耐火材料、炼钢辅料、电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取得许可后方可按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对物流相关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10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0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按资质证核定品类及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物流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
金属加工业务				
11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50,000	67%	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50,000	33%	镍矿、铬矿、镍铬合金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	33%	对不锈钢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不含生产经营），不锈钢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59.6492	58.869%	有色金属包括稀有稀贵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锡、锌、锑、铟、铅、银、白砷、镉、硫酸等金属和精矿及其深加工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对外投资和矿权经营；固体矿体矿产勘查、开发（采、选、冶）、设计和研究；生产和经营原辅助材料、选矿药剂、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糕点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销售（上述项目在取得相应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油脂板块				
15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30,000	100%	植物蛋白、食用油脂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16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00	30%	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豆粕）、大豆磷脂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违禁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自贡北部湾 油脂工业有 限公司	12,004.0 817	51%	非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				
18	广西北部湾 亚太重工有 限公司	10,000	50%	机械设备销售。
19	广西北部湾 华东重工有 限公司	10,000	45%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商品贸易业务				
20	广西北港商 贸有限公司	2,500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公开发行业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珠宝首饰、乐器、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照相器材、建筑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金银首饰、机电设备、计生用品的购销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代管房屋再租赁。
21	广西泛海商 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无仓储的批发乙醇、松焦油、煤焦油、松油、硫磺、硫酸、氢氟酸、磷酸（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不再分包装菜籽、大豆、化肥、钢材、不锈钢、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外）、汽车用品、贵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汽车租赁服务；游艇、运动赛艇、帆板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原木、木片、胶合板、木质家具、木质装饰材料（凭许可证经营，具体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销售并网上提供以下商品的订货和销售及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及产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煤及煤炭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原油和成品油及汽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林产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设备、印刷器材及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橡胶制品、饲料；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仓储质押监管服务及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运输代理及装卸服务。
23	广西泛荣商贸有限公司	5,000	50%	化肥的批发及出口；化工产品、木薯、电子产品、服装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按许可证批准的项目及有效期经营）。
投资控股				
24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除码头以外的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投资，港区内货物驳运经营的投资，港口拖轮经营的投资，港内铁路线经营的投资。
25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货物包装、装卸、仓储；地磅服务；矿产品、重晶石、高岭土、钢材、机械设备、化肥销售；内外贸集装箱的辅助作业。
26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SD) 100	100%	投资与货物国际海运等业务。
27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
28	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	对普碳钢及 H 型钢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运输项目的投资。
29	广西北部湾扬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饲料、畜禽养殖、屠宰及食品深加工项目的投资；饲料技术研发；饲料、家禽、家畜、淡水鱼的销售；水产品养殖；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3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道路和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码头的投资和经营、区域内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经营、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仓储、物流、加工等与保税港区相关的业务；提供物业管理、船代、货代等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瓶装酒（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意见为准）；皮具、工艺礼品、电子产品、九座以上乘用车、消防设备、机电设备销售；代理进出口、转关等货物的报送、报检及相关业务；产品展览及文化交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从事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或法律等许可的业务。
31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9%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土地收购、整理与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对房地产业及建筑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经授权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公共设施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中马钦州产业园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
房地产开发				
32	四川北部湾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	房地产、工业、物流、商贸、写字楼投资、开发、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其他				
33	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8日）。
34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1%	电子产品、服装、化肥、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煤炭、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饰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业务除外）；游艇、运动赛艇、帆船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35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84	100%	水处理剂的开发、生产及利用；化工建筑材料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登记编号：桂南（江）安 WH 经许字【2014】000014；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 3 项、6 类 1 项、8 类、剧毒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路专用线共用仓储、装卸、取送车业务；防腐技术咨询，防腐蚀技术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工程安装，金属切削用及冷作，电气焊加工；场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
36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1%	计算机、电子、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上经营通信产品及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数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I 类医疗器械、汽车销售（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进出口贸易；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 & 物流方案设计。
37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屋及土地租赁；房屋建筑、港口航道、市政公用、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管道、电力电气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海洋测绘；工程测量；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五金、工具维修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环境绿化产品、环境清洁产品、花卉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
38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9,400	20%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空气分离产品（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销售；液化天然气船、拖船所需淡水等给养的销售（以上项目按照北海市城市管理局文件核准范围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39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67%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上凭保险公法人许可证经营）。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6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东。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为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和邹志卫。

（十）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防城港务集团

（一）防城港务集团概况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199362454L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

铺租赁；内部供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对市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摊位租赁；市场设施管理。

（二）历史沿革

1、防城港务集团成立

2004 年 7 月 15 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下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设立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防政函[2004]56 号），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原港务局所有资产作为对防城港务集团的出资，改制前所有债权债务和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改制后设立的防城港务集团享有和负担，原防城港务局承担的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交由防城港市港口管理局行使。

2004 年 7 月 16 日，为加快防城港务局改制工作，防城港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防城港务局改制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有关问题的函》，同意防城港务局在净资产中以三亿元作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4 年 7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6001000255（1-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由防城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三亿元，住所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水电安装、港航工程、港口工属具、车船货物运输、货物代理、租船及订舱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得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自来水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证得，待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4 年 9 月 23 日，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对防城港务集团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桂祥会事财字(2004)第 471 号），防城港务集团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6,089,460.38 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防城港务集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防国资发（2006）40 号）对上述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予以确认。

2006 年 10 月 18 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对防城港务局改制设立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6）第 052 号）证明，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防城港务集团已收到国家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三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防城港务集团的改制过程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在上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影响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有效成立。

2、成立以来股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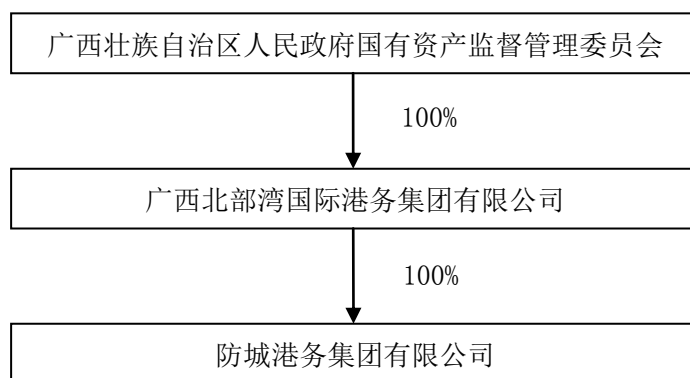
2006 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 号文），同意将防城港务集团 100% 股权作为出资之一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

2008 年 3 月 10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对上述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广西国资委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防城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水电安装等。目前，防城港务集团拥有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

重工有限公司、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参股临港工业企业 20 余家，产品涉及钢铁、粮油加工、物流仓储、能源等行业。

近三年来，防城港务集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港口建设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临港工业投资以及国内外贸易板块。2015 年防城港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85,440.35 万元，同比减少 40.05%；实现净利润 61,813.49 万元，同比减少 40.75%。

（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防城港务集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6]第 00117 号），防城港务集团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588,040.13	2,436,008.90
净资产	1,311,744.19	1,033,060.26
营业收入	985,440.35	1,643,885.14
净利润	61,813.49	104,332.59

（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6]第 00117 号），防城港务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27,73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0,309.45
资产总计	2,588,040.13
流动负债合计	761,0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36.95
负债合计	1,276,29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374.9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744.1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5,440.35
营业利润	80,447.55
利润总额	82,977.21
净利润	61,8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113.6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546.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4.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38.49

（七）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2016年7月31日，防城港务集团投资的主要一级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港口泊位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95,404.57	54.09%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2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5%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11,800	51%	对港口、航道、码头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金防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49%	对港口、码头、仓储、装卸、物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100%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仓储业务				
6	防城港石油化工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220	55%	储存中转汽油、柴油、重油、燃料油，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7	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	4,500	40%	玉米、稻谷、小麦、食糖、食用油(料)等粮油品种及制成品的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销售;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15,000	50%	仓储(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油加工业务				
9	广西日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产品种养、冷藏、冷冻、销售、分拣、包装(以上项目除涉及许可的外),一般货物的仓储及其进出口贸易及国内销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防港用(2014)第B2014-0117号)、厂房租赁与销售代理、商铺租赁与销售代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000	31%	生产和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单一饲料(豆粕)、磷脂产品、膨化大豆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开展仓储业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0,204.0817	49%	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销售、养殖技术服务、饲料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防城港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3,000	30%	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销售、养殖技术服务、饲料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3	广西北部湾航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	通用飞机的零售、批发、租赁、维修服务；通用飞机零配件仓储、配送、零售、批发、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用航空项目咨询；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00	45%	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批发及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4日）；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港口机械供应成品油、燃料油、油漆、润滑油、淡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海油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9%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项目、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卫星站、加注站等）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存储和气化项目、液化天然气槽车项目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5,794.04	30%	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2017年9月6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充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由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对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项目的投资、维护；燃气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厨房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食品、净水设备、酒店设备、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锅炉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广告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供热系统技术咨询；供热设备、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保税仓业务；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7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62.1667	75.27%	矿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仓储(除危险品),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00%	石油及其制品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宁港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30	100%	汽车配件、汽车轮胎、汽车饰品、润滑油脂的销售。
20	广西上思十万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0	100%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饮水机、饮水杯销售。
21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	35%	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化肥、不锈钢、金属钢结构和构件、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购销;集装箱拆装箱和修箱服务;农副产品的冷藏;承办海运、陆运、多式联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	80%	酒店管理;大型餐饮(中、西餐类制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会议服务;洗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酒、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旅店业;棋牌室;健身房;货物进出口;蔬菜购销;糕点生产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防城港兴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	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4	防城港港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8%	住宅区公共设施的管理, 自有物业管理, 房屋维修、养护, 环境清洁, 环境绿化, 绿化花卉产销, 车辆保管, 管道疏通, 农副产品购销,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仅限分支机构“港务液化石油气站”经营)。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4.09% 的股份,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九)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为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和邹志卫。

(十) 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防城港务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防城港务集团最近五年内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1	2013.5.3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3 号	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	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 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原告已申请执行, 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 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2	2013.5.2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4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 约定中行天河支行为质权人, 被告人出质	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同品质煤炭 47.98 万吨, 或向原告支付与上述煤炭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	原告已申请执行, 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 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人，原告为监管人。原告对被告存放于其堆场的煤炭负有监管责任。后被告为回笼资金，与原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原告可先行提托，待被告有货入港后再行补足质押物。但在被告提货后，未按约定将后续到港煤炭及时补足至监管货物中。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补足煤炭47.94万吨或支付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煤炭补足。	以补足监管货物数量。	
3	2015.6.19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防市民一初字第6号	原告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分期付款利息共6184.67万元。被告以原告逾期交付土地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8149.10万元。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分期付款利息共计6183.09万元；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6113.32万元。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将判决确定的债务相互抵扣，被告支付原告697721.7元，且已履行完毕。
4	2016.1.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粤民初2号	2011年5月4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管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及出质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约定被告负责监管出质人出质给债权人的煤炭。后因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经债权人同意允许出质人提走煤炭，造成债权人在不能收回借款的情况下无法行使质权。后债权人将其享有的对出质人的债权转让给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现	原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被广东省高院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原告以被告违反《质押监管协议》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 4.3 亿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十一）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北海北港 100%股权和防城北港 100%股权。

一、北海北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340276214N

注册资本：1,0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远辉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北海港大厦）501-504 室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对码头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27 日，北海北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4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苏远辉。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北海北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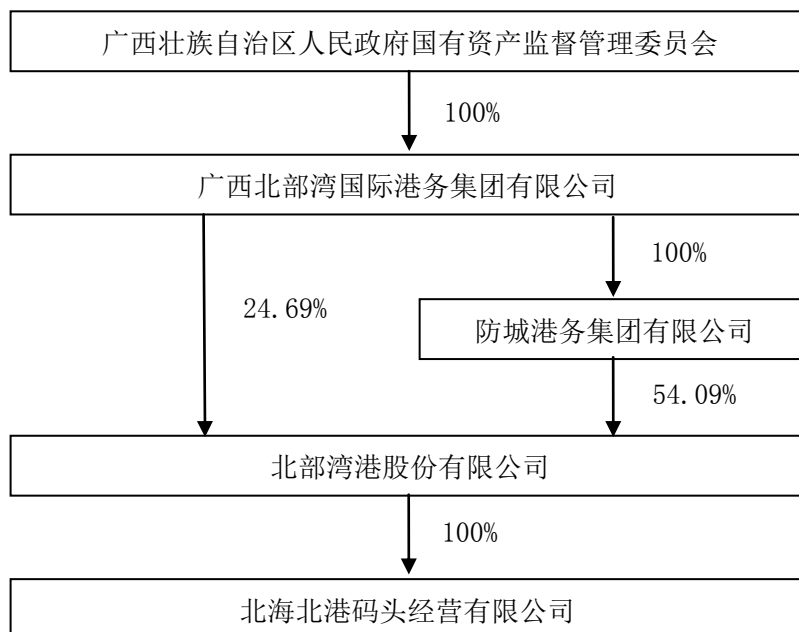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主营业务情况

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同意将上市公司拥有的海角作业区 1#-5#泊位（包括 1 个 2,000 吨级泊位和 4 个 1,000 吨级泊位）划转至北海北港，2015 年上述泊位共完成旅客吞吐量 441,428 人次、货物吞吐 505,960 吨（滚装船车辆等折算吨）。

海角作业区 1#-5#泊位由于吨位较小，已不再符合现代港口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不适于继续开展货运业务。因此北海北港未来将仅保留客运业务，客运主要航线包括北海环岛游、北海-海口航线等。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

北海北港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65.02	1,003.07	1,068.29
负债总额	102.55	58.86	-
所有者权益	862.47	944.22	1,068.29
营业收入	116.43	180.95	126.18
利润总额	-81.74	-124.08	-128.13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净利润	-81.74	-124.08	-128.1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74	-124.08	-128.13
资产负债率	10.63%	5.87%	-
毛利率	-20.69%	-14.09%	-21.28%

北海北港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九）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北国用（2012）第 B34751 号	北海市海角路 226 号	47,002.3	入股	港口码头用地	2044/5/26
2	北国用（2012）第 B40568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	36,120	入股	交通用地	2044/5/26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前身。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至北海北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北海北港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564 号	外沙西路（港务局修船厂-2）	253.8	厂房	2014/7/21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2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99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25 号)	1,189.05	办公	2014/7/21
3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89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4 号)	258.81	办公	2014/7/21
4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92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5 号)	574.44	办公	2014/7/21
5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84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3 号)	1,026.12	仓库	2014/7/21
6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59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7 号)	1,052.48	仓库	2014/7/21
7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68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9 号)	909	仓库	2014/7/21
8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98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24 号)	817.08	仓储	2014/7/21
9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97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22 号)	505.14	仓库	2014/7/21
10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79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1 号)	1,027.18	仓库	2014/7/21
11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517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37 号)	1,299.96	车间	2014/7/21
12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510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35 号)	80.3	仓库	2014/7/21
13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501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27 号)	349.92	车间	2014/7/21
14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96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21 号)	725.96	车间	2014/7/21
15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502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32 号)	54.06	仓库	2014/7/21
16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76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0 号)	38.38	候工室	2014/7/21
17	北房权证(2014)字第 043480 号	海角路 226 号(港务-12 号)	38.89	钢架棚	2014/7/21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在上市公司名下。目前上述房产已划转至北海北港,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北海北港

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除上述 17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之外，北海北港仍拥有 9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对此，交易双方已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北部湾港务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的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十）负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海北港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102.55 万元，全部为其他应付上市公司的代收款项。

（十一）经营许可情况

海角作业区 1#-5#在建设时属于在原有经营过程中增加经营设施。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四条“港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增加经营设施，不超出已经批准经营范围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经营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新增设施相关信息。”

对此，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出具《关于海角作业区码头符合经营许可资质条件的证明》（北港北海函[2016]1 号）：“你公司报送的海角作业区码头的相关资料，经我分局审核，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增设施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文件规定。海角作业区码头符合港口经营许可的资质条件”。

（十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北海北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三）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北海北港 100%股权，且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十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北海北港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十五）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不存在涉及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十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北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防城北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K1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斯禄

注册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9 日，防城北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斯禄。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防城北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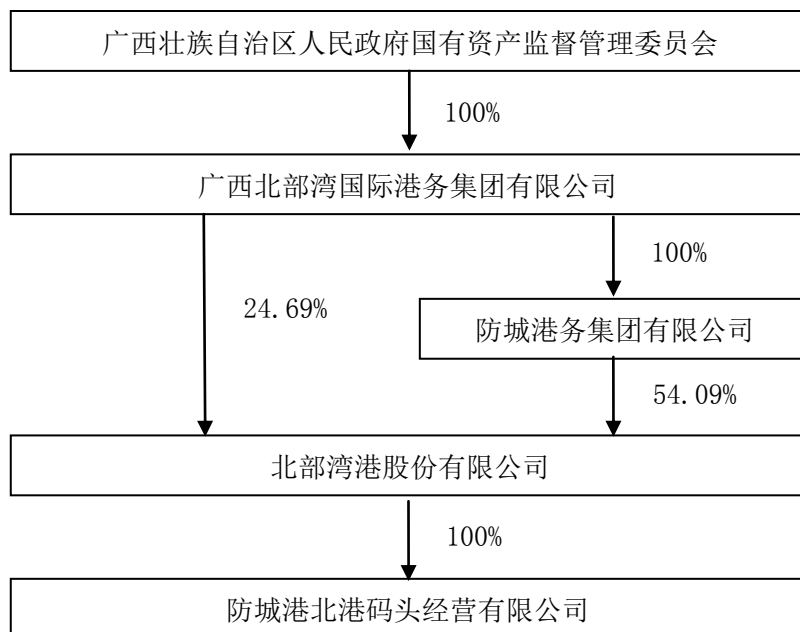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

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主营业务情况

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同意将上市公司拥有的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主要包括 3 个 1 万吨级泊位和 1 个 5,000 吨级泊位）划转至防城北港。本次重组前，上述泊位的经营品种主要为钢铁、农林产品等。

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由于码头吨位较小，已不再符合现代港口运输行业的效率要求，其业务量相对较少，2013 年-2015 年年吞吐量均维持在 100 万吨左右。为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效率，上市公司拟将上述泊位置出至防城港务集团，未来防城港务集团考虑将其转变为客运码头或用作其他功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

防城北港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0,016.84	10,162.18	10,513.85

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负债总额	293.57	544.18	1,571.58
所有者权益	9,723.27	9,618.00	8,942.27
营业收入	1,076.65	3,673.16	3,810.44
利润总额	128.50	794.98	945.57
净利润	105.27	675.73	803.7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27	675.73	803.74
资产负债率	2.93%	5.35%	14.95%
毛利率	30.88%	32.01%	34.40%

防城北港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九）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6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2012)第0381号	港口区零号码头	29,839.9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2	防港国用(2012)第0383号	港口区防城港务集团码头第一泊位	78,465.1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3	防港国用(2012)第0382号	港口区防城港务集团码头第二泊位	72,441.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4	防港国用(2012)第0380号	港口区防城港务集团码头第二与第三泊位之间	39,453.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5	防港国用(2012)	港口区富裕	10,517.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第 0369 号	路西面				
6	防港国用(2012)第 0385 号	港口区建港路兴达码头	12,912.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7/15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防港港务名下，防港港务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至防城北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防城北港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235 号	港口区港务局码头内 1、2#泊位北作业区理货室一至二层	186.75	-	2012/11/14
2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087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区物资公司南门加油站	415.82	-	2012/09/10
3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088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二区 101 仓	6,363.00	-	2012/09/10
4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244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1、2 泊位北区 103 场仓库海关监管仓库	749.70	-	2012/11/14
5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260 号	港口区港口局北码头 0#泊位物资公司北加油站	109.74	-	2012/11/14
6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245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1、2 泊位北作业区 202 堆场仓库	7,653.60	-	2012/11/14
7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079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作业三区工具室 II 室	918.08	-	2012/09/10
8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089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二区 2 号办公楼	593.3	-	2012/09/10
9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090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作业区二区叉车修理间	662.1	-	2012/09/10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在防港港务名下，防港港务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已划转至防城北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防城北港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除上述 9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之外，防城北港仍拥有 7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对此，交易双方已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防城港务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十）负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防城北港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29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4.87	86.82%
应交税费	38.70	13.18%
流动负债合计	293.5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3.57	100.00%

（十一）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下属泊位均已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港港务	（桂防）港经证（0001）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湾港区 0#-17#泊位、中级泊位 1#-5#泊位、综合中级泊位、东湾液体化工码头	2017/8/19	防城港市港口建设管理办公室

上述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更名工作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防城北港涉及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更名工作。

（十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防城北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三）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防城北港 100%股权，且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十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防城北港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十五）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不存在涉及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十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北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胜港 100%股权。

一、钦州盛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KBK6FXE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联检办公大楼 A 座 1111 号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设立钦州盛港，主要用于划入钦州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016 年 3 月 29 日，钦州盛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永雷。

广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 号），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成立钦州盛港事项予以备案。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拥有钦州盛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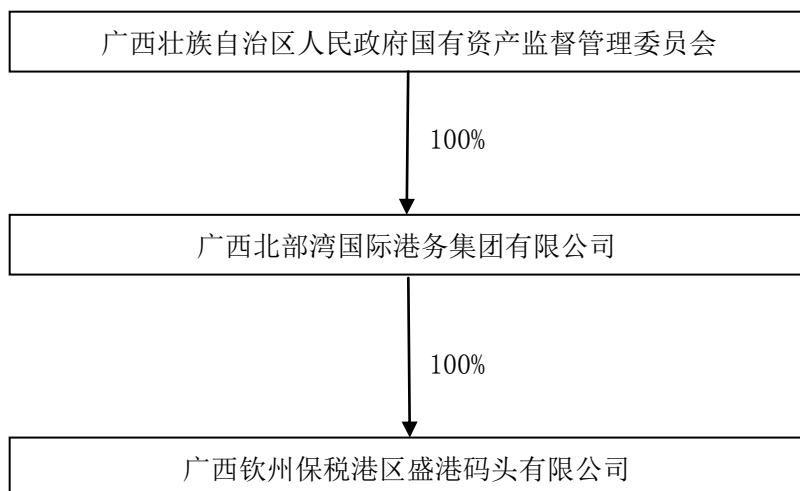
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钦州盛港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是钦州盛港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是钦州盛港的实际控制人。钦州盛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

1、主要模拟财务数据

钦州盛港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2,161.29	56,646.84	52,099.19
负债总额	58,066.41	51,645.02	47,696.64
所有者权益	4,094.88	5,001.82	4,402.55
营业收入	3,019.71	3,023.81	210.67
利润总额	-507.78	599.28	-383.94
净利润	-507.78	599.28	-383.9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7.78	599.28	-383.94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41%	91.17%	91.55%
毛利率	21.01%	42.73%	-50.13%

钦州盛港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钦州盛港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操作中港口劳务采用“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相关劳务当日确认收入。存在跨期作业的情况下，期末按照各船劳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报告期内钦州盛港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和来源

报告期内钦州盛港的收入主要包括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和港务管理收入；其中装卸收入为钦州盛港的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 成；钦州盛港的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动力及照明、租赁费、外付劳务费等。

（七）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1	钦国用 (2015) 第 E006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西面	490, 414. 76	协议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2064/4/13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对应的土地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钦州盛港, 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 海域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钦州盛港所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共 3 宗,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钦州港三期工程 1#泊位	国海证 074500003 号	填海、港池	填海: 17. 131; 港池: 2. 313	2055/02/28
2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工程项目	国海证 2016B45070002193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 7418	2066/05/23
3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工程项目	国海证 2016B45070002200 号	港池、蓄水等	0. 9393	2066/05/23

国海证 074500003 号海域使用权证在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海证 2016B45070002193 号及国海证 2016B45070002200 号海域使用权证在北部湾港务集团名下, 上述海域使用权对应的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钦州盛港, 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经营许可证及涉及的相关批复取得情况

(1) 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钦州盛港拥有的港口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钦州盛港	(桂钦)港经证(0095)号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泊位；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13、14 号泊位	2017/5/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涉及的相关批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1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	桂发改交通[2009]510 号	桂发改交通[2009]510 号	交规划函[2016]570 号
2	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3]585 号	桂环审[2012]133 号	交规划函[2014]967 号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钦州盛港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 58,06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70.99	4.26%
其他应付款	6,515.42	11.22%
流动负债合计	8,986.41	1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80.00	8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80.00	84.52%
负债合计	58,066.41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不存在或有负债。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钦州盛港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股权，且目前钦州盛港所拥有的港口泊位均已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十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钦州盛港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二、北海港兴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MA5KBKN80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 1 号 501-503 室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年3月21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2016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设立北海港兴，主要用于划入铁山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016年3月30日，北海港兴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永雷。

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号），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成立北海港兴事项予以备案。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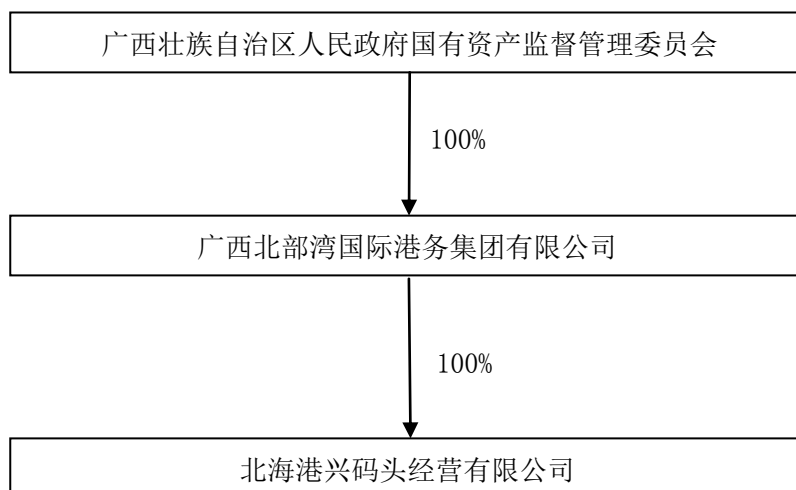
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拥有北海港兴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海港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北海港兴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是北海港兴的实际控制人。北海港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

北海港兴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3,114.13	32,579.49	12,304.74
负债总额	23,381.23	15,000.00	-
所有者权益	19,732.90	17,579.49	12,304.74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93	-11.95	-17.97
净利润	-6.93	-11.95	-17.9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3	-11.95	-17.97
资产负债率	54.23%	46.04%	-

北海港兴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海港兴尚未投入运营，近两年一期未产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七)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八)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所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共 3 宗，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国海证 2014B45051202733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7.8711	2064/06/02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国海证 2014B45051202749 号	港池、蓄水等	5.2831	2064/06/02
3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 5 号、6 号泊位仓储工程	国海证 2013B45051201027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7.3434	2063/02/04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在北部湾港务集团名下，其对应的海域已无偿划转至北海港兴，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涉及的相关批复取得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所拥有的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其已取得的立项、环保、岸线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	桂发改交通 [2016]825 号	桂环审[2013]27号	交规划发 [2013]571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海港兴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23,38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038.85	34.38%
其他应付款	362.39	35.93%
流动负债合计	8,401.23	3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80.00	6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0.00	64.07%
负债合计	23,381.23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不存在或有负债。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海港兴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北海港兴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北海港兴 100%股权，且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十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北海港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三、防城胜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N6N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集团公司新办公楼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设立防城胜港，主要用于划入防城港相关码头、泊位等资产。

2016 年 3 月 30 日，防城胜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永雷。

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字[2016]64 号），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成立防城胜港事项予以备案。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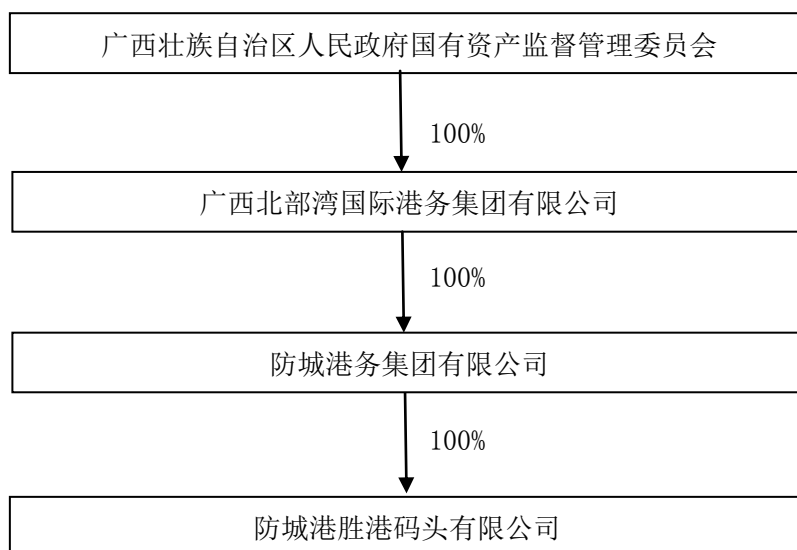
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拥有防城胜港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防城胜港为防城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是防城胜港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是防城胜港的实际控制人。防城胜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

1、主要模拟财务数据

防城胜港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5,169.58	152,027.44	133,122.30
负债总额	127,777.87	131,187.00	113,066.51
所有者权益	27,391.71	20,840.45	20,055.78
营业收入	17,136.65	37,714.77	31,039.81
利润总额	2,845.20	12,856.92	12,992.48
净利润	2,418.42	10,928.38	11,043.6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8.42	10,928.38	11,043.61
资产负债率	82.35%	86.29%	84.93%
毛利率	43.47%	50.63%	50.13%

防城胜港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防城胜港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操作中港口劳务采用“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相关劳务当日确认收入。存在跨期作业的情况下，期末按照各船劳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报告期内防城胜港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和来源

报告期内防城胜港的收入主要包括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其中装卸收入为防城胜港的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 成；防城胜港的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动力及照明、租赁费、外付劳务费等。

（七）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352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20 万吨泊位	478.17	污水处理站 维修车间	2012/11/23
2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357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20 万吨泊位	137.53	候工室	2012/11/23
3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156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20 万吨泊位	42.29	厕所	2012/11/0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4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1210157 号	防城港务集团码头 20 万吨泊位	42.29	厕所	2012/11/09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均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其对应的房屋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 (2011) 第 0440 号	防城港作业区	498,377.86	出让	港口码头	2061/12/29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其对应土地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3) 海域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所拥有的海域共 8 宗，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码头工程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5.778	2061/11/15
2	防城港件杂货堆场工程	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5.3969	2061/11/16
3	防城港重箱堆场工程	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	建设填海造地	47.9785	2061/11/24
4	防城港第四港区 401-403 泊位项目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2054/09/13
5	防城港东湾 403#-407# 泊位码头工程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25 号	港池、蓄水等	14.8435	2061/11/15
6	防城港空箱堆场工程	国海证	建设填海造地	45.3963	2061/11/24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号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2011B45060200979 号			
7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 402 号泊位工程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建设填海造地	1.4263	2065/03/24
8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 402 号泊位工程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蓄水等	3.7737	2065/03/24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均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725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因其涉及的填海造地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海域使用权的换发土地证及面积分割，并完成更名过户相关工作；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54.80 公顷，其中涉及防城港 402#泊位的面积为 18.34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1#泊位的面积为 33.28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3#泊位的面积为 3.1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公顷)	评估面积(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1.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7737	0.9519	401#
				2.8218	402#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中对应防城港 402#泊位部分海域面积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对应防城港 403#泊位部分海域面积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已无偿划转至防城兴港，防城港 401#泊位尚未动工。经咨询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故无法在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权属变更工作。

防城港务集团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防城港 401#泊位，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海域的吹填工作并办理竣工验收，2018 年底前以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

使用权证并完成面积分割，并在其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结合上述防城港 401#泊位的开工及竣工计划，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8 年底将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防城港 402#泊位和防城港 403#泊位涉及部分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分别变更至防城胜港和防城兴港名下，在防城港 401#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时将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胜港名下。

2、经营许可证及涉及的相关批复取得情况

(1) 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拥有的港口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02)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湾港区 20 万吨级码头	2019/5/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78)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 402#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3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80)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湾港区东湾 406#-407#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涉及的相关批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取得的立项、环保、岸线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泊位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1	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	桂计交通函[2003]554 号	桂环管字[2005]65号	-
2	防城港 402#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4]1272 号	桂环审[2013]52号	交规划函[2014]815号
3	防城港 406#-407#号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6]823 号	桂环管字[2009]90号	交规划函[2016]459号

20 万吨码头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最初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防城港十五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桂计交通[2002]546 号）对项目立项予以了批复。2003 年 11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将防城港 15 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调整为 20 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问题的复函》（桂计交通函[2003]554 号），同意将 15 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调整为 20 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工程。

根据《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第十六条“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已经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的应当予以注销。”之规定，在前述规定正式生效后，港口岸线审批是港口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的前置条件，但由于《港口法》于2004年1月1日方才生效实施，针对岸线进行管理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第6号令）也于2012年7月1日起方才施行，20万吨码头的项目立项及调整程序在《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生效实施之前已完成并已进行建设，由于我国“法不溯及既往”立法原则，前述生效实施在后的《港口法》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并不能调整和限制其生效之前已存在的既定事实，因此该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等审批程序未能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瑕疵问题，防城港务集团出具承诺：“20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一般市场操作惯例，前述具体损失界定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补偿期限为自前述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

日内进行现金补偿。”

3、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防城胜港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127,77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24.75	0.88%
应交税费	216.40	0.17%
应付利息	439.88	0.34%
其他应付款	6,751.25	5.28%
流动负债合计	8,532.29	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76.76	89.75%
长期应付款	4,568.83	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45.59	93.32%
负债合计	127,777.87	100.00%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不存在或有负债。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防城胜港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防城胜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防城胜港 100%股权，且目前防城胜港所拥有的港口泊位均已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十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防城胜港为防城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86	15.17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 120 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北部湾港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为 168,543.97 万元。按照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1,544,653 股，拟购买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32,023,617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79,521,036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11,544,65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如下：

①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北部湾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

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北部湾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

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北部湾港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北部湾港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文《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部湾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防港港务 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2013 年 1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29-00003 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和存放专户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原“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证券代码仍为“000582”不变。

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其中：2013 年			518,210.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防港港务	防港港务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的股权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的股权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	-

③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④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防港港务	100%	注	41,856.36	45,369.40	47,746.06	134,971.82	是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	7,765.76	7,074.67	6,584.98	21,425.41	是
3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100%	注	2,098.17	2,059.53	2,684.86	6,842.56	是
合计		-	-	51,720.29	54,503.60	57,015.90	163,239.79	-

注：根据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事项 8 盈利补偿”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向北部湾港承诺，目标公司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702.79 万元、51,968.82 万元、56,832.1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在北海港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88.3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30,399,999.8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2,669,599,988.44元，于2015年6月5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 1590 0420 5250 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1,896.16元后，实际募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8,444.70万元，其中本金为17,511.60万元，利息为933.10万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存储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66,960.00	18,427.9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	16.74	活期
合计	-	266,960.00	18,444.70	-

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北部湾港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防城兴港100%股权、钦州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100%股权及进行被收购公司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91.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08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080.21	
						其中：2015 年			217,19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6 年 1-7 月			1,880.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防城兴港 100%股权	购买防城兴港 100%股权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	2015 年 6 月 12 日
2	购买钦州兴港 100%股权	购买钦州兴港 100%股权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	2015 年 6 月 12 日
3	购买北海兴港 100%股权	购买北海兴港 100%股权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	2015 年 6 月 12 日
4	防城兴港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	防城兴港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	22,000.00	22,000.00	11,937.24	22,000.00	22,000.00	11,937.24	-10,062.76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头泊位后续建设	位后续建设								
5	钦州兴港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钦州兴港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6,100.00	2,680.06	6,100.00	6,100.00	2,680.06	-3,419.94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北海兴港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北海兴港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	36,900.00	2,871.10	36,900.00	36,900.00	2,871.10	-34,028.90	2017 年 6 月 30 日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61,719.86	-	不适用
合计			266,591.81	266,591.81	219,080.21	266,591.81	266,591.81	219,080.21	-47,511.60	-

③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后续建设，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以该资产作为实物出资参与合资项目，因此 2015 年底前已停止该项目投入，需拟定募集资金调整方案。2015 年 6 月钦州兴港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出资参与了集装箱公司的成立。出资资产的经评估净值 11,248.13 万元，获得合资公司 7.4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投入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北部湾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合资公司已将上述 2,680.0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制定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 6,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变更投向调整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安排 65,000.00 万元用于防城兴港、钦州兴港和北海兴港该三家公司后续建设，由于上述三家公司有部分后续建设项目尚未开工或实施，因此，计划用于后续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截止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有 4.93 亿元。为了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利用后续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支付港口装卸费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511.60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82%。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按工程进度在 2017 年使用完毕。

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1	购买防城兴港 100%股权	-	不适用	1,053.52	3,645.98	4,699.51	不适用
2	购买钦州兴港 100%股权	-	不适用	963.27	84.07	1,047.34	不适用
3	购买北海兴港 100%股权	-	不适用	2,087.44	2,483.20	4,570.61	不适用
4	防城兴港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钦州兴港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北海兴港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为了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履行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防城兴港 100%股权、钦州兴港 100%股权、北海兴港 100%股权及进行被收购公司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注 2：2015 年 6 月钦州兴港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出资参与了集装箱公司的合资成立。2015 年底已停止该项目投入，需拟定募集资金调整方案。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投入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北部湾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合资公司已将上述 2,680.0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制定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 6,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变更投向调整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 3：钦州兴港披露的 2015 年实现的效益仅包括港口作业方面产生的效益，不含实物出

资评估增值收益。

3、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93,553.0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等资金缺口如下：

(1) 偿还债务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98.71
短期待偿还债务总额	108,398.71

(2) 支付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215.78
应收账款	41,353.80
预付账款	17,830.04
应付账款	57,339.73
预收款项	38,513.77
支付经营性负债资金缺口	9,453.88

注：支付经营性负债资金缺口=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根据测算，备考合并口径下，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短期待偿还债务总额为 108,398.71 万元，经营性负债资金缺口为 9,453.88 万元，共计资金缺口 117,852.59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后货币资金余额 93,553.04 万元不足以支付上述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短期资金缺口。同时，考虑到本次拟置入泊位的后续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为防止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仍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

流动资金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拟置入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加重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因此，北部湾港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拟置入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以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重组后拟置入泊位后续建设的顺利进行及其经营效益的顺利实现。

4、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将下属的部分经营性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完成内部优质港口资源的整合，同时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注入的港口在人员、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使置入资产能够更快地融入上市公司并发挥效益，以最大限度实现此次重组的协同效应。未来，上市公司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

5、有利于推动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用于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后续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后续建设	103,775.21	73,353.43	钦州盛港
2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后续建设	68,274.32	68,274.32	北海港兴
3	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23,372.25	23,372.25	防城胜港
合计		195,421.78	165,000.00	-

本次置入的资产中部分泊位建设尚未完工，后续仍需较大投入，公司未来会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将会缓解公司未来进行港口建设的资金压力，加快打造上市公司泊位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更为快速有效地提升本次置入泊位的经营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6、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赤湾A	19.98%	24.36%	32.73%	1.00	0.85	0.78
盐田港	21.78%	22.94%	11.99%	5.74	3.23	12.41
珠海港	49.68%	48.89%	50.93%	1.01	0.90	0.74
日照港	40.69%	39.53%	37.54%	0.58	0.88	1.11
厦门港务	46.34%	40.90%	46.78%	2.16	1.62	1.37
上港集团	35.04%	31.84%	36.38%	1.15	1.03	0.85
重庆港九	40.50%	42.64%	46.28%	1.29	1.13	0.83
南京港	33.31%	36.82%	37.78%	2.37	0.49	1.23
宁波港	30.74%	28.84%	27.09%	0.79	0.79	0.96
大连港	41.84%	47.24%	43.79%	1.50	1.27	1.36
营口港	32.71%	34.16%	35.38%	2.20	1.99	1.52
天津港	41.20%	43.11%	46.30%	1.58	1.31	1.24
唐山港	30.64%	31.65%	49.86%	1.10	1.14	0.67
算术平均	35.73%	36.38%	38.68%	1.73	1.28	1.93
北部湾港	41.40%	43.70%	59.61%	0.92	0.87	0.4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处于行业平均之上，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长期偿债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459,074.37万元、759,935.48万元，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上限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1.51%、22.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规模相适应。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168,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

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根据项目未来投入资金缺口制定。因此，募集配套资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情况

1、钦州盛港相关泊位后续建设

（1）后续建设投资概算

本项目后续建设总投资 103,775.21 万元，其中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后续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84,026.82 万元，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53,605.04 万元；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的后续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19,748.39 万元，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19,748.39 万元。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集装箱改造工程费用	9,148.15	9,148.15
2	建筑工程费用	16,617.66	16,617.66
3	设备工程费用	78,009.40	47,587.62
项目总投资		103,775.21	73,353.43

（2）后续建设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行业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参数假设如下：

①项目基本情况：钦州盛港拥有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为 2 个 7 万吨级多功能用途泊位，其中 7#泊位已于 2015 年投入运营；8#泊位于 2016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为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于 2016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钦州盛港主要货种包括氧化铝、矿建材料、煤炭及玉米等。上述泊位预计未来五年后将进入稳定生产期。

②销售收入指标：随着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产能的释放，钦州盛港散货吞吐量 2021 年预计将达到 500 万吨以上，泊位达产后进入稳定生产期；同时，钦州盛港计划进行集装箱改造，未来集装箱吞吐量将有所上升，进而有效带动营业收入的上升。根据吞吐量和堆存能力预测，钦州盛港营业收入 2021 年预计将增长至 30,178.30 万元。

③销售成本指标：根据项目折旧、劳务费用、动力成本、人力成本和各项费

用测算营业成本总规模。2017 年至 2021 年，钦州盛港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通过测算得出，变动成本部分将预期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④费用指标：财务费用根据钦州盛港负债水平和利息率计算得出；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该部分费用较为稳定。

⑤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3,196.13 万元，新增净利润 9,231.72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6.81%(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发展前景

钦州市位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位置，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面向东盟合作重要的“桥头堡”和中国通向东盟国家陆上距离最近的出海通道之一。自 2008 年以来，钦州市设立钦州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2010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钦州港口岸扩大对外开放，钦州成为连接中国西南、华南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战略枢纽和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新平台。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为 2 个 7 万吨级多功能用途泊位，其北侧为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1#、2#泊位为集装箱专用泊位，3#-8#泊位为多用途泊位。目前，3#-6#泊位正在进行集装箱化改造，本次拟置入的 7#-8#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亦主要为集装箱化改造设备等各项费用支出。截至目前，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6#泊位已先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统一运营。本次重组完成后，7#、8#泊位也将注入上市公司，与 1#-6#泊位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承担起钦州港作为区域集装箱枢纽港的重任，发挥集装箱聚集效应。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为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勒沟作业区 1#-2#、7#-10#泊位已于 2013 年重组时注入上市公司，本次 13#、14#泊位的注入将扩大上市公司在勒沟作业区的业务规模。随着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泊位“散改集”工作的推进，上市公司在钦州港区的散货接卸能力有所下滑。本次拟置入的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的后续建设完成后，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在钦州港区的散货接卸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集装箱化改造及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后续建设将陆续完成，产能逐步释放，为构建环北部湾区域集装箱枢纽奠定坚实的基础。

2、北海港兴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

(1) 后续建设投资概算

本项目后续建设总投资 68,274.32 万元，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68,274.32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46,878.90	46,878.90
2	设备工程费用	21,395.42	21,395.42
项目总投资		68,274.32	68,274.32

(2) 后续建设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行业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参数假设如下：

①项目基本情况：北海港兴拥有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为 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目前该部分泊位水工工程已基本完工，后方堆场及道路等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未来五年后将进入稳定生产期，主要货种将包括白泥、煤炭、卷钢、焦炭等。

②销售收入指标：随着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后续建设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北海港兴吞吐量 2021 年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吨，泊位达产后将进入稳定生产期。根据吞吐量和堆存能力预测，北海港兴营业收入 2021 年预计将增长至 23,899.21 万元。

③销售成本指标：根据项目折旧、劳务费用、动力成本、人力成本和各项费用测算营业成本总规模。2017 年至 2021 年，北海港兴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通过测算得出，变动成本部分将预期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④费用指标：财务费用根据北海港兴负债水平和利息率计算得出；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折旧费，该部分费用较为稳定。

⑤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4,855.17 万元，新增净利润 5,966.36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6.39%(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发展前景

北海铁山港区位于北部湾畔、北海市东部、铁山港岸边，是北海市工业建设的主阵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三大工业区之一。铁山港工业区充分发挥其深水岸线和紧靠广东的区位优势，重点建设铁山港大能力泊位和深水航道，承接产业

转移，发展能源、化工、林浆纸、船舶修造、港口机械等临港型产业及配套产业。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为 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其南侧为 1#-4#泊位。1#-2#泊位、3#-4#泊位已分别于 2013 年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5#-6#泊位也将注入上市公司，2 个 15 万吨级泊位的注入将大幅提升铁山港区的货物吞吐能力，推动临海工业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批复同意北海港口岸扩大开放，上市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构建铁山港区大宗干散货运输体系，辅助发展集装箱运输体系，同时打通北海-铁山港区进港铁路，构建内外畅通的集疏运体系。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将完成竣工验收并尽快投入运营，在北海港口岸开放和铁路通行的利好政策下不断扩大码头业务量，为临港工业企业的进口原料及出口成品搭建更为便捷的通道。

3、防城胜港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

(1) 后续建设投资概算

本项目后续建设总投资 23,372.25 万元，其中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9,002.16 万元，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2.16 万元；防城港 406#-407#泊位的后续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14,370.09 万元，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70.09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7,035.77	7,035.77
2	设备工程费用	16,336.48	16,336.48
项目总投资		23,372.25	23,372.25

(2) 后续建设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行业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参数假设如下：

①项目基本情况：防城胜港拥有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为 1 个 20 万吨级通用泊位、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上述泊位均于 2014 年初步投入运营，主要货种包括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等。上述泊位预计未来五年后将进入稳定生产期。

②销售收入指标：随着防城港 402#泊位及 406#-407#泊位产能的逐步释放，加之与防城胜港拥有的 20 万吨泊位以及上市公司拥有的 403#-405#泊位形成规模

效应和协同效应，防城胜港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后续建设的泊位预计 2021 年将实现散货吞吐量 700 万吨以上。根据吞吐量和堆存能力预测，防城港 402#泊位及 406#-407#泊位的营业收入 2021 年预计将增长至 15,954.78 万元。

③销售成本指标：根据项目折旧、劳务费用、动力成本、人力成本和各项费用测算营业成本总规模。2017 年至 2021 年，防城胜港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通过测算得出，变动成本部分将预期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④费用指标：财务费用根据防城胜港负债水平和利息率计算得出；管理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与人工成本，该部分费用较为稳定。

⑤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7,550.26 万元，新增净利润 3,931.27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7.93%(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发展前景

港口具有吸引对运输需求量大的重化工业以及来料加工制造业的独特优势。防城港市凭借其临港优势，近年来加快培育粮油加工、钢铁、电力和化工等四大支柱产业，着力构建食品、冶金、石化、能源、建材、电子、制药和农产品加工等八大工业体系，通过临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带动传统产业的升级。随着防城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落户防城港市，临港工业区的发展促进了防城港相关泊位的发展。

防城胜港 402#泊位为 20 万吨通用泊位，具备大型船舶停靠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未来船舶趋向大型化，码头吨位较大有利于提高港口泊位在现代港口业务中的竞争力，吨位较大的优势将会为相应港口泊位带来更大的业务量，同时码头泊位利用率和装卸效率也将高于港区内其他小吨位泊位。未来，随着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402#泊位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406#-407#泊位位于渔漓港区的东侧、现有 20 万吨级码头北侧 700m 处，为两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406#-407#泊位的建设将会与之前建设完毕的 403#-405#泊位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强化原有煤炭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会加强码头能力建设，着力提高码头利用率，优化公司码头资源配置和功能布局，并加快推进港口相关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为扩大港口服务腹地提供保障；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堆场、道路、供电、环保、安全、机械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的完工，上述泊位吞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报批事项

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立项、环保、用地审批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土地/海域权证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后续建设	桂发改交通[2009]510 号	桂发改交通[2009]510 号	钦国用（2015）第 E006 号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后续建设	桂发改交通[2013]585 号	桂环审[2012]133 号	国海证 074500003 号 国海证 2016B45070002193 号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后续建设	桂发改交通[2016]825 号	桂环审[2013]27 号	国海证 2014B45051202733 号 国海证 2013B45051201027 号 国海证 2013B45051200980 号
*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桂发改交通[2014]1272 号	桂环审[2013]52 号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桂发改交通[2016]823 号	桂环管字[2009]90 号	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 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 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

注：上述项目中，“*”泊位用地为填海造地，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申请换发土地使用权证。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港口运营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修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项目运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扣除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港口泊位后续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形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

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5,000 万元将用于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其余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配套募集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北部湾港自筹解决。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影响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会对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2、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拟置入资产后续建设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具体作价。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7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北部湾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重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资产负债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资产总额	1,209,455.84	1,459,074.37	20.64%
	负债总额	490,620.76	699,138.89	42.50%
	所有者权益	718,835.08	759,935.48	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4,905.04	655,694.03	6.63%
	营业收入	159,321.18	178,392.69	11.97%
	营业利润	32,231.60	35,502.70	10.15%
	利润总额	32,513.87	35,784.97	10.06%
	净利润	28,199.32	30,836.97	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117.55	29,623.48	9.24%
	每股收益（元/股）	0.2842	0.2517	-11.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5	5.57	-13.64%
	资产负债率	40.57%	47.92%	18.12%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产总额	1,235,529.85	1,465,618.38	18.62%
	负债总额	539,929.71	737,158.69	36.53%

日 期	资产负债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度	所有者权益	695,600.14	728,459.69	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020.11	628,879.65	5.51%
	营业收入	305,473.00	341,845.97	11.91%
	营业利润	45,426.17	58,199.52	28.12%
	利润总额	47,622.26	60,395.61	26.82%
	净利润	40,812.83	51,776.89	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431.58	50,395.64	27.81%
	每股收益（元/股）	0.4415	0.4516	2.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5.64	-15.44%
	资产负债率	43.70%	50.30%	13.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增加，2015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增长27.81%，2016年1-7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增长9.24%；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长2.29%，2016年1-7月基本每股收益将减少11.44%。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5.1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70	54.09%	59,554.80	55.89%	59,554.80	50.61%
2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57.40	24.69%	26,759.76	25.11%	26,759.76	22.74%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244.47	21.22%	20,244.47	19.00%	20,244.47	17.20%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1,118.46	9.45%
合计		95,404.57	100.00%	106,559.02	100.00%	117,677.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73.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如上述假设条件的任何一条未能成就或成就成为不可能，则本核查意见之相关表述与结论性意见须作出相应修正，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新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业均为港口码头的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修正版），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06,559.02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综上，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均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报告书的董事会会议上

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防城胜港 1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防城北港 100%股权及北海北港 100%股权。

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交易对方在同一地区内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

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年10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40.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60个月。

2013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2.01%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9.8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168,000万元，按15.11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3.3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交易对方在同一地区内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整体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

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置入资产钦州盛港及防城胜港拥有的全部泊位均已委托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以上置入资产持有的泊位相关的委托经营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会消失。

上市公司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平台，预计上市公司未来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之前，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所辖的同属于广西北部湾区域的货运码头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码头运营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已具备注入条件的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对于上市公司置出的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适当调整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的主营业务方向，使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不再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另作其他商业用途，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对于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40001 号）。鉴于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份和防城胜港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计交易金额为 168,543.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年10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40.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60个月。

2013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2.01%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9.8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168,000万元,按15.11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3.35%。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北部湾港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5.17元/股。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5.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结合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海北港、钦州盛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防城北港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可比交易价格、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的方法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可比交易整体估值对比

最近三年，港口行业上市公司重组的交易案例中，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标的资产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倍）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2015/11/30	230,714.03	7,900.82	29.20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361,045.36	18,523.62	19.49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015/10/31	346,324.33	49,342.28	7.02

注 1：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2014 年净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201,953.21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 2015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整体增厚 11,515.71 万元，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17.54 倍。通过与上述可比交易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是公允的。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022.SZ	深赤湾 A	19.51	2.32
000088.SZ	盐田港	30.77	2.43
000507.SZ	珠海港	57.34	1.78
000582.SZ	北部湾港	39.49	2.61
600017.SH	日照港	41.12	1.25
000905.SZ	厦门港务	21.31	1.98
600018.SH	上港集团	18.86	2.08
600279.SH	重庆港九	64.84	1.58
002040.SZ	南京港	157.92	5.14
601018.SH	宁波港	25.16	2.00
601880.SH	大连港	68.87	2.38
600317.SH	营口港	48.67	2.44
600717.SH	天津港	14.09	1.19
601000.SH	唐山港	13.93	1.61
算术平均		44.42	2.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及防城胜港		17.54	2.05
北海北港及防城北港		48.57	2.5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2016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模拟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据上述列表情况，拟置入标的公司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及防城胜港的市盈率水平和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拟置入标的资产相对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拟置入资产的市场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合理。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北海北港 100%股权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信息不公开，

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北海北港是早期建设的老码头，设计标准为只能停靠 1500 吨以下的船舶，设施简陋落后，船舶停靠作业困难，另外，受铁山港货源分流的影响，其它相关的货运作业已停用，收入以及效益逐年下降，进而收不抵支，从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被评估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防城北港 100%股权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信息不公开，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防城北港成立时间短，虽然剥离进来的主要资产早已投入运营，但由于这些资产在剥离前不是单独核算收入、成本及费用，在剥离时只是人为地按照吞吐量比例进行划分，因此模拟的历史数据的精确程度无法保证；此外，评估人员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到，剥离成立的防城北港未来的主营业务会有重大调整，其未来的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钦州盛港 100%股权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信息不公开，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

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勒沟作业区 13、14 号泊位及大榄坪南作业区 8# 泊位于评估基准日后 2016 年 5 月 19 日才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开始试运营，但是其后方堆场、仓库、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尚处于建设当中，工期较长且完工期存在着不确定性，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北海港兴 100%股权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信息不公开，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北海港兴的核心资产—铁山港 5#、6#号泊位等资产尚处于建设当中，其中码头水工主体已完工，但后方堆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当中。由于码头建设的工程量大且工期较长，同时受经济环境及资金筹措投入的影响，码头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时间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被评估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防城胜港 100%股权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当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不多且信息不公开，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等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防城胜港成立时间短，虽然剥离进来的主要资产早已投入运营，但由于这些

资产在剥离前不是单独核算收入、成本及费用，在剥离时只是人为地按照吞吐量比例进行划分，因此模拟的历史数据的精确程度无法保证；且 402、406 及 407 码头刚投入试运营不久，相关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后期建设时间较长，未来的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委估资产的权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机构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域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的影响，评估报告将随之失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因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10 个码头泊位资产的注入及相关在建泊位产能完全释放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大幅度的增长，盈利

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45.97 万元以及 178,392.69 万元，比本次交易前增长 11.91%及 11.9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规模也随之提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12.83 万元以及 28,199.32 万元，比本次交易前增长 26.86%及 9.3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能力和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提升，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更好的提高及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9,321.18	178,392.69	19,071.50	11.97%
营业利润	32,231.60	35,502.70	3,271.10	10.15%
利润总额	32,513.87	35,784.97	3,271.10	10.06%
净利润	28,199.32	30,836.97	2,637.65	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7,117.55	29,623.48	2,505.93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6,880.07	29,385.99	2,505.93	9.32%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5,473.00	341,845.97	36,372.97	11.91%
营业利润	45,426.17	58,199.52	12,773.35	28.12%
利润总额	47,622.26	60,395.61	12,773.35	26.82%
净利润	40,812.83	51,776.89	10,964.06	26.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9,431.58	50,395.64	10,964.06	2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7,742.17	48,706.23	10,964.06	29.05%

2、交易前后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6,700.19	36.20%	175,776.17	37.18%
其他业务收入	2,620.99	84.69%	2,616.52	84.66%
营业收入	159,321.18	37.00%	178,392.69	37.88%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99,873.70	30.05%	336,246.67	32.52%
其他业务收入	5,599.30	88.37%	5,599.30	88.37%
营业收入	305,473.00	31.12%	341,845.97	33.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 20 万吨泊位 2 个、15 万吨泊位 2 个、7 万吨泊位 2 个、5 万吨泊位 4 个。随着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等优质港口泊位资产的注入，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若未来上述泊位产能完全释放后，公司的装卸、堆存业务出现快速增长，其业务比重也随之增加。

标的资产较高的毛利率也带来公司总体毛利率的提升，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为 31.12%及 37.00%，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总体毛利率分别提升至 33.44%及 37.88%。

2015 年度，北部湾港交易完成后与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000022.SZ	深赤湾 A	46.45%
000088.SZ	盐田港	50.00%
000507.SZ	珠海港	19.27%
000905.SZ	厦门港务	5.20%
002040.SZ	南京港	37.14%
600017.SH	日照港	20.61%
600018.SH	上港集团	33.17%
600279.SH	重庆港九	19.05%
600317.SH	营口港	32.37%
600717.SH	天津港	22.58%
601000.SH	唐山港	40.64%
601018.SH	宁波港	24.60%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601880.SH	大连港	16.37%
平均值		28.27%
备考毛利率		33.44%

公司总体毛利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具有较佳的盈利能力。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交易前(万元)	交易后(万元)
管理费用	13,990.20	14,158.09
财务费用	10,561.18	15,807.86
合计	24,551.38	29,965.95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前(万元)	交易后(万元)
管理费用	23,048.61	23,219.86
财务费用	25,038.21	31,188.39
合计	48,086.83	54,408.25

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其中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长期负债水平较高，利息支出较大，使得交易后财务费用存在较大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梳理内部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共享业务资源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拟置入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193,575.27	16.01%	199,666.28	13.68%
非流动资产	1,015,880.57	83.99%	1,259,408.09	86.32%

资产总计	1, 209, 455. 84	100. 00%	1, 459, 074. 37	100. 00%
流动负债	228, 343. 14	18. 88%	253, 555. 69	17. 38%
非流动负债	262, 277. 62	21. 69%	445, 583. 20	30. 54%
负债合计	490, 620. 76	40. 57%	699, 138. 89	47. 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 835. 08	59. 43%	759, 935. 48	52. 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 905. 04	50. 84%	655, 694. 03	44. 9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232, 261. 50	18. 80%	236, 261. 50	16. 12%
非流动资产	1, 003, 268. 35	81. 20%	1, 229, 356. 88	83. 88%
资产总计	1, 235, 529. 85	100. 00%	1, 465, 618. 38	100. 00%
流动负债	266, 480. 69	21. 57%	268, 792. 68	18. 34%
非流动负债	273, 449. 01	22. 13%	468, 366. 01	31. 96%
负债合计	539, 929. 71	43. 70%	737, 158. 69	50.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 600. 14	56. 30%	728, 459. 69	49. 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 020. 11	48. 24%	628, 879. 65	42. 91%

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注入资产的规模较大，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都将有所增长。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幅度分别达到 1.21 倍、1.43 倍及 1.06 倍。

从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 40.57% 上升至 47.9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略微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仍有较大比重在建工程，为满足公司港口泊位建设的需求，存在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情况。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666.28 万元、1,259,408.09 万元，交易前后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与港口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相适应，进而带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收入水平同步提高，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西南沿海龙头企业地位。

从负债结构上看，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流动负债、非

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555.69 万元、445,583.20 万元，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主要源于公司融资结构中以长期借款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447,171.46 万元与 431,014.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0.66%与 61.65%。

(2)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规模、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193,575.27	16.01%	199,666.28	13.68%
其中：货币资金	92,201.07	7.62%	93,553.04	6.41%
应收票据	27,215.78	2.25%	27,215.78	1.87%
应收账款	36,623.09	3.03%	41,353.80	2.83%
预付账款	17,816.24	1.47%	17,830.04	1.22%
其他应收款	959.19	0.08%	959.19	0.07%
存货	7,668.04	0.63%	7,673.64	0.53%
其他流动资产	11,091.87	0.92%	11,080.79	0.76%
非流动资产	1,015,880.57	83.99%	1,259,408.09	86.32%
固定资产	780,102.36	64.50%	911,807.63	62.49%
在建工程	73,283.80	6.06%	139,053.95	9.53%
无形资产	152,238.78	12.59%	197,998.17	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91	0.10%	5,429.49	0.37%
资产总计	1,209,455.84	100.00%	1,459,074.37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232,261.50	18.80%	236,261.50	16.12%
其中：货币资金	125,408.17	10.15%	129,408.17	8.83%
应收票据	13,954.72	1.13%	13,954.72	0.95%
应收账款	52,409.66	4.24%	52,409.66	3.58%
预付账款	22,692.24	1.84%	22,692.24	1.55%
存货	8,717.25	0.71%	8,717.25	0.59%
其他流动资产	8,371.58	0.68%	8,371.58	0.57%

非流动资产	1, 003, 268. 35	81. 20%	1, 229, 356. 88	83. 88%
其中：固定资产	780, 990. 38	63. 21%	871, 910. 61	59. 49%
在建工程	48, 890. 03	3. 96%	157, 879. 37	10. 77%
无形资产	154, 189. 50	12. 48%	180, 368. 45	12.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20. 21	1. 18%	14, 620. 21	1. 00%
资产总计	1, 235, 529. 85	100. 00%	1, 465, 618. 38	100. 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 209, 455. 84 万元上升至 1, 459, 074. 37 万元，增长 20. 64%。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大，公司总体实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增长 3. 15%，非流动资产增长 23. 97%。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快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长较快，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相关港口泊位对应的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相关建设项目投入。

(3)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228, 343. 14	46. 54%	253, 555. 69	36. 27%
其中：短期借款	58, 000. 00	11. 82%	58, 000. 00	8. 30%
应付账款	45, 960. 01	9. 37%	57, 339. 73	8. 20%
预收账款	38, 513. 77	7. 85%	38, 513. 77	5. 51%
其他应付款	27, 598. 56	5. 63%	40, 813. 81	5. 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398. 71	10. 27%	50, 398. 71	7. 21%
非流动负债	262, 277. 62	53. 46%	445, 583. 20	63. 73%
其中：长期借款	252, 277. 73	51. 42%	431, 014. 49	61. 65%
长期应付款	5, 686. 71	1. 16%	10, 255. 53	1. 47%
负债合计	490, 620. 76	100. 00%	699, 557. 74	100. 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266,480.69	49.35%	268,792.68	36.46%
其中：短期借款	81,000.00	15.00%	81,000.00	10.99%
应付账款	52,833.75	9.79%	52,833.75	7.17%
预收账款	41,064.63	7.61%	41,064.63	5.57%
其他应付款	29,891.79	5.54%	32,203.77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9.99	9.55%	51,539.99	6.99%
非流动负债	273,449.01	50.65%	468,366.01	63.54%
其中：长期借款	259,444.80	48.05%	447,171.46	60.66%
长期应付款	9,678.92	1.79%	16,869.25	2.29%
负债合计	539,929.70	100.00%	737,158.6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 490,620.76 万元增长至 699,557.74 万元，增长了 42.59%。

公司负债结构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是注入标的资产应付工程款及内部往来款。非流动负债由 262,277.62 万元增长至 445,583.20 万元，增长了 69.89%，主要增加的是标的资产对应的长期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 53.46% 上升至 63.73%。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长期借款变动幅度较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由 252,277.73 万元上升至 431,014.49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包含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长期借款能够保障公司港口泊位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7%	47.92%	43.70%	50.30%
流动比率	0.85	0.79	0.87	0.88
速动比率	0.81	0.76	0.84	0.8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拟注入的部分泊位资产尚未竣工验收，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故偿债能力低于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及2016年1-7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5,473.00万元及159,321.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812.83万元和28,199.32万元。

2015年及2016年1-7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分别为341,845.97万元及178,392.69万元，备考净利润分别为51,776.89万元和30,836.97万元。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168,000万元，按15.11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8,392.69	159,321.18	19,071.51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3.48	27,117.55	2,505.92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85.99	26,880.07	2,505.92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2015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41,845.97	305,473.00	36,372.97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5.64	39,431.58	10,964.06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6.23	37,742.17	10,964.06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7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5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6年1-7月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将较重组前有所下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与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及防城胜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港口装卸、堆存的主营业务。随着上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的置入资产的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动，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将募集不超过 168,000 万元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各种方式的融资，保证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收购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上述费用将对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承销费用将会直接减少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增强公司国际竞争能力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增加 2 个 20 万吨级泊位、2 个 15 万吨级泊位、2 个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4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待上述泊位后续投入完成及正式进入稳定生产经营后，上市公司实现的货物吞吐量将大幅增加，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

现阶段，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港口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内外贸易中重要的交通枢纽，其业务规模对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短期内我国仍将保持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木材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港口行业的平稳增长。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区域、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西南地区铁路、公路、管道多种运输方式与海洋运输的主要换装节点，是西南地区内外贸物资转运的陆路运距最短、最便捷的出海口，是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依托。中国与东盟区域内贸易大部分是通过北部湾海域来进行的，海洋运输是中国与东盟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未来，随着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我国西部地区经济的提升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目标的落实，特别是与东盟各国的经济合作加强，将为公司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业务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深化“三港”协同布局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置入“钦北防”三港的优质泊位，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三港分工形成资源集中，强化三港协同形成发展集聚，提升港口区域竞争力：防城港区将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钦州港区将以集装箱和石油化工运输为主，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北海铁山港区将打造辐射桂东南、中南的主通道，搭建西江-铁路-海港物流渠道，并发挥集装箱喂给功能。

在北部湾港区分工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规划为牵引，突出各港区在功能上的协同，逐步构建环北部湾区域集装箱枢纽。公司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智慧港口建设，推动港区信息化操作管理系统的互通共享，实现各港区在运营管理上的协

调。

公司加强“钦北防”重点港区建设，一方面对现有泊位实施升级改造，另一方面适时推进大型专业化泊位建设，同时积极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优质港口泊位，不断优化港口结构，深化三港协同布局。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24日及9月6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分别签订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防城港务集团签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乙方）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1、置出资产价值

- （1）上市公司拥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8.55 万元；
- （2）上市公司拥有的防城北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987.98 万元。

2、置入资产价值

- （1）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北海港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445.92 万元，钦州盛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950.31 万元；
- （2）防城港务集团拥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1,144.27 万元。

3、应支付对价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对价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总和。根据前述置入资产即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置出置入标的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的对价为 48,387.69 万元，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的对价为 120,156.29 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前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即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68,543.97 万元。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

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

4、发行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甲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甲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甲方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应支付对价÷发行价格。经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合计发行股份数约为 32,023,617 股，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约为 79,521,03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甲方股票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甲方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甲

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

(1) 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乙方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9、滚存利润安排

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甲方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决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甲方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及税费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双方确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完成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其中，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按本条约定承担。其中，置入资产及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置出资产及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双方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它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六）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1、减值测试的安排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钦州盛港的钦国用（2015）第 E006 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 2016B45070002193 号、国海证 074500003 号中填海部分海域使用权；防城胜港的防港国用（2011）第 0440 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乙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减值测试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补偿的安排

自交割日至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若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乙方将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若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若甲方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乙方当期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之内，同意甲方以 1.00 元的价格向其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乙方同意将该等补偿股份赠送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由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七）资产权属瑕疵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标的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甲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入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对此，双方同意按乙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处理。

（八）债权债务转移与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双方及置出标的公司、置入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双方及置出标的公司、置入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前述各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九）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项下上述条件无法完成，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签订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动终止，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违约与赔偿明确充分，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69%和 54.0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此外，上市公司拟置入位于钦州港、北海铁山港、防城港域的10个码头泊位，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通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优质港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未来的经营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本次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使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2016年8月17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后的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4、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中，对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适用于《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范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未进行盈利预测，未签订补偿协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每股收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佳的防城港20万吨码头等泊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7月份营业收入将增长11.97%至178,392.69万元，净利润将增长

9.35%至30,836.97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但由于标的资产中部分泊位仍处于在建状态，业绩尚未完全释放，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导致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每股收益被摊薄。未来随着配套募集项目达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为此，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资产的效益释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资产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港口经营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形成的良好协同效应以及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将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标的资产对应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可以满足本次资产收购及满足相关泊位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泊位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目标，集中精力发展港口装卸、堆存的主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

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北部湾港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的收盘价为16.38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的收盘价为16.37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06%；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4.97%，Wind港口与服务板块（882441）指数累计涨幅为-14.1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北部湾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三、关于防城胜港20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批复的核查意见

20万吨码头于2002年10月25日完成了最初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防城港十五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计交通[2002]546号）对项目立项予以了批复。2003年11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将防城港15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调整为20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问题的复函》（桂计交通函[2003]554号），同意将15万吨级减载平台及航道工程调整为20万吨级码头及配套航道工程。

根据《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第十六条“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已经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的应当予以注销。”之规定，在前述规定正式生效后，港口岸线审批是港口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的前置条件，但由于《港口法》于2004年1月1日方才生效实施，针对岸线进行管理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第6号令）也于2012年7月1日起方才施行，20万吨码头的项目立项及调整程序在《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生效实施之前已完成并已进行建设，由于我国“法不溯及既往”立法原则，前述生效实施在后的《港口法》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并不能调整和限制其生效之前已存在的既定事实，因此该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等审批程序未能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瑕疵问题，防城港务集团出具承诺：“20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一般市场操作惯例，前述具体损失界定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补偿期限为自前述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进行现金补偿。”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20万吨码头无法取得岸线使用批复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首先，该项目于2002年开建时未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岸线使用予以明确规定，对规范港口建设和运营有约束力的《港口法》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分别于2004年和2012年施行，此时项目

已履行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手续。项目在立项、建设直至竣工验收、获准正式运营等审批环节均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据此报批、取得所需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其次，上述涉及的岸线一直由防城港务集团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项目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再次，就该等岸线使用问题，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企业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企业资产被迫售卖、企业关闭或者企业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风险，防城港务集团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岸线问题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关于北部湾港董事会编制的重组草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北部湾港在重组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已在其编制的重组草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作出充分披露。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以增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承诺并提出解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八）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北部湾港本次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欣磊、杨柏龄

财务顾问协办人：袁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